

公開發售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釐定發售價，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我們的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並受其規限、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規定悉數包銷。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發生以下事項，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

包 銷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重大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聲明、保證、義務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告、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正式通知、路演資料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或包銷商為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發行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過往屬或已被發現屬重大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c) 任何人士(除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發行任何發售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信函、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 (d)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其他用於與擬進行之發售股份認購有關之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e) 根據本文之彌償條文，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保證人須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f)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且並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則會構成根據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g)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ii)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a)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b) 涉及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重大波動,或在影響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出現任何中斷)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c) 涉及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涉及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d)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相

包 銷

- 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在(A)或(B)的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e) 由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的或影響投資股份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g)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h)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或
 - (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j)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股份發售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k)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l)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m) 倘因市況或其他原因，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遭撤回或取消，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因此合理認為進行股份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可行；或
 - (n) 受威脅或唆使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及有效訴訟或申索；或

- (o)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p) 任何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作為保證人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q)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文件，

在各情況下或總體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銷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發售文件或正式通知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v) 已經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

包 銷

劃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另行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外，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附屬公司概不會：

- (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
 - (a) 提呈發售、接納收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作短期內出售、借出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回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 就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而不論任何上文(a)或(b)或(c)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及
- (ii) 倘本公司按上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我們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外，於並未得到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

同意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彼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及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做出以下行動：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就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或(b)或(c)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宣佈進行上述事宜的任何意向；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i)(a)或(i)(b)或(i)(c)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條款)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條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倘其訂立上文第(i)或(ii)條所述之任何交易，或協定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行動將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ii)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名人或受託人須就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及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12)個月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將會：
 - (a) 於其抵押或質押其實際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的情況，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

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及／或一組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惟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彼等將自其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將由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法定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內條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作出質押或抵押，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當其自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承購人認購或購買112,5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彼等自行認購或購買。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預期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會獲悉數包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不時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根據配售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之15%，僅用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資料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段。

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根據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之17%收取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將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獎勵費，佔應付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4%。對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配售包銷商(但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將悉數由本公司承擔。

包 銷

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為基礎，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5.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亦將支付所有有關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之開支。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